

奏响基层治理“和谐曲”

——港北法院入驻辖区综治中心书写基层解纷新答卷纪实

李晓韬 陆婷婷 黄斯梅

如何让司法力量更精准地融入基层治理，让矛盾纠纷在源头得到高效化解？自今年6月入驻港北区综治中心以来，港北区人民法院以“司法服务端口前移、审判重心下沉”为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优势，在综治中心搭建起集纠纷化解、司法服务、治理协同于一体的工作平台。截至目前，已审理案件62件、化解矛盾纠纷368起，将法治“能量”输送至社会治理最末梢，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司法动能。

建强“驻点阵地”：

“一站式”平台让群众“少跑腿”

以前解决纠纷，要先找社区调解，调解不成再跑法院咨询，来来回回好几趟。现在进了综治中心的法院窗口，法官当场给说法、帮调解，一趟就把事捋顺了！”近日，在港北法院驻辖区综治中心巡回法庭，刚解决完邻里纠纷的市民陈先生连连称赞。

为打破部门壁垒、简化解纷流程，港北法院在辖区综治中心高标准设立1个“巡回法庭”，选派5名由资深法官、法官助理组成的专班小组常驻。该专班与综治中心的信访接待、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窗口实现无缝对接，构建起“访一调一立一裁”全链条服务体系：群众进门后，可直接获得法官提供的法律咨询、先行调解引导；达成调解协议的，能当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需立案的，也可得到立案指导，真正实现“进一扇门、解所有纷”。

据统计，入驻以来，该院驻综治中心“法院窗口”已累计分流案件190件，既减少了群众诉累，也为后续审判工作“减负”，让司法资源更集中于复杂疑难案件。

做优“联动文章”：

“多元合力”破解治理“老大难”

“17户业主的物业纠纷，法院和住建部门、街道办一起找物业和业主沟通，不到5天就达成了和解，这效率真高！”谈及港北法院的“联动调解”模式，港北区某小区业主代表林女士深有感触。

针对物业合同、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等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纠纷，港北法院创新构建“法官+人民调解+行业专家+网格员+社区干部”的“1+N”联动调解机制——法官发挥专业优势，指导调解流程、把关法律适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凭借熟悉民情的优势做好沟通疏导；行业专家则针对专业问题提供意见，形成“专业力量+基层力量”协同解纷的合力。

在此基础上，该院探索“首案示范+联动调解”新模式：选取具有典型性的物业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等“首案”，依法作出裁判后，依托综治中心联动辖区住建、街道办等职能部门，以“首案”的法律指引作用带动同类系列案件批量化解。此前，某楼盘30户业主因房屋质量问题集体维权，该院通过“首案示范+住建部门协调+街道办跟进”的联动方式，仅3个月就化解了全部系列纠纷。

此外，该院还注重从纠纷化解中挖掘治理漏洞，针对发现的行业监管盲区、社会治理共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截至目前，已发出司法建议2份，均获相关部门采纳落实，从源头上减少了同类纠纷的发生。

据悉，入驻以来，港北法院法官参与或指导调解成功案件368件，通过“首案示范+联动调解”化解系列案件30件，民商事案件增幅同比下

降5.46%，物业合同、劳动争议等传统高发纠纷收案量显著下降。

畅通“便民通道”：

“司法确认”破解“调而不结”难题

“调解协议签了，就怕对方不履行，现在有了司法确认裁定书，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近日，在港北法院驻辖区综治中心法官的高效办理下，购买某小区商品房车位的王先生等人与开发商达成的车位买卖调解协议，仅用10个工作日就完成了司法确认。

为破解“调解成功却难履行”的“调而不结”困境，港北法院为综治中心内达成的调解协议开辟“司法确认快车道”：驻点法官收到当事人申请后，简化审查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将平均办理时限从以往的15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通过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转化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一旦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切实保障当事人权益。

自入驻以来，该院已在综治中心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18份，司法确认案件履行率达82.76%。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赢得群众广泛认可，诉讼服务满意度达91.29%。

“法院入驻综治中心，不是简单的‘物理进驻’，而是‘司法职能’与‘基层治理’的‘化学反应’。”该院分管副院长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化与综治中心的融合联动，优化常驻专班力量配置，完善“首案示范+联动调解”机制，针对物业服务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劳动争议等群体性纠纷开展专项化解行动，推动司法力量更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港北、法治港北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

平南法院：精妙执行力促三方共赢

平南讯 近日，平南县人民法院在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通过“保全先行+强制保障+第三方代偿”多项精准又巧妙的措施，不仅为申请人高效兑现了胜诉权益，更巧妙化解了涉案企业的履行困境，也为第三方理顺了业务往来，实现了三方共赢的良好局面。这是该院主动作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申请人广西平南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某公司、梁某A、梁某B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平南法院。该院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作出民事调解书，要求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货款及违约金300余万元。但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隐匿或变卖财产，今年3月28日，执行法官依照申请人提出的保全申请，组织团队赶赴广东省深圳市，依法对被执行人公司名下的生产设备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该举措有效避免了被执行人资产流失，为后续开展执行工作打好基础。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迅速启动财产查控机制，通过网络系统查询并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

的金融机构账户，进一步加大执行威慑，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执行人始终以“数额过大、无力承担”为由消极应对。

近日，执行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深圳市某公司与第三方梁某某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第三方表示其与被查封公司确实存在供货关系，法院的查封措施同时也对梁某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沟通中，执行法官意识到这一转机可能成为推动案件执行的突破口，遂积极向第三方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及代为履行债务的可行性，并客观分析其参与债务清偿对恢复自身经营的积极性。

经法官多次协调和释明，第三方梁某某最终同意代被执行人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亦同意减免部分违约金。这些既符合实际又精准巧妙地切中本案焦点的举措实现了各方共赢，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平南法院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不断强化执行工作力度，创新执行方式方法，全力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立足实际，带着服务发展的理念开展执行，为企业健康发展添助力，为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贡献。

(潘文华)

覃塘法院：进社区为群众送司法“食粮”

覃塘讯 “保健品能治百病吗？”“陌生链接别乱点！”近日，覃塘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黄练镇黄练社区，参与覃塘区“大巡防大宣传大服务大平安进乡村进企业”活动，把司法服务送到家门口，用通俗语言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知法、守法、用法，筑牢人身财产安全屏障。

活动中，干警结合一个个真实的案例，用接地气的语言拆解骗局套路，将法律知识变成“防骗干货”，提醒群众警惕保健品诈骗、电信诈骗、虚假投资、冒充亲属借钱、婚恋诈骗等常见诈骗手段，引导大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告知大家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联系亲属或报警核实，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除了防诈骗宣传，干警还聚焦群众日常

需求：针对邻里间的借贷纠纷、打工遇到的劳动维权问题、签合同怕踩坑等困惑，用“拉家常”的方式讲解法律规定；面对群众提出的疑问，一一耐心解答，引导大家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现场还送出“普法大礼包”，里面装着反有组织犯罪法、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禁毒防毒、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资料，让群众把法治“食粮”带回家。干警还特意推广“两状”示范文本，为群众提供诉讼文书撰写的指引，切实为群众使用法律武器做好服务。

活动中，该院干警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咨询30多人。聆听宣传和讲解后，不少群众表示很有收获，对防诈骗、用法律解决日常纠纷等有了更深的认识。

(陆嘉琪)



9月15日至21日是第十二个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近日，正值高校开学之际，港北公安分局组织民警走进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校区），宣传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预防诈骗等内容，给大学生送去法治、平安等知识。图为活动现场。
李颖摄

恋爱时的“甜蜜”转账 分手后能否主张为借款追回

恋爱浓情时，转账赠礼；分手后算账，讨债追款。当一段恋情走向破裂，昔日的恋人以之前的“甜蜜”转账是借款为由而主张追回，法院是否会支持？通过港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案，让我们看看答案。

该院审理查明，原告许章锡与被告关冉于2022年4月经朋友介绍相识后相恋。恋爱期间，许章锡向关冉转账约70笔，转账金额共46500元，其中有一笔688元、一笔888元转账备注有甜言蜜语，其他转账均无备注说明。2023年7月，许章锡与关冉分手，许章锡删除与关冉的联系方式。2025年3月，许章锡重新添加关冉的联系方式，以家里有急事为由要求关冉还款，关冉拒绝还款。许章锡诉至该院，请求判令关冉偿还借款46500元并支付利息。

该院审理认为，原告许章锡依据转账凭证要求被告关冉偿还借款46500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本案中，许章锡与关冉的转账发生在双方恋爱期间，许章锡提供的转账凭证不能证明其向关冉的转账系借款。此外，民间借贷关系成立要件是双方具有借贷合意及实际履行款支付的义务。本案中，许章锡未能举证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其提交的聊天记录不能反映出关冉向其借款的意思表示，关冉在聊天中一直未认可是借款，双方的借贷关系不成立。

因此，对于许章锡要求关冉偿还借款46500元并支付利息的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认可。

该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许章锡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情侣之间的资金往来性质认定需要结合证据以及双方日常生活状态来综合判断。主张借款的一方，除需要提供证明当事人的主观意图外，还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意思表示。如果一方主张借款，另一方否认，双方又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法院将根据具体案情综合判断。本案中，许章锡主张借款46500元并支付利息，但未能举证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黎丹霞 李德达)



9月15日，港南区人民法院在辖区木格高中、东津镇荷池小学开展2025年秋季期“开学第一课”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揭牌活动。活动中，法官以互动问答、发放资料、以案说法等形式，宣传有关法律知识，助力他们成为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学生。图为活动现场。
黎丹霞摄